



冠偉會計師事務所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 學年度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頁碼索引

項 目	頁 碼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平衡表	3
收支餘絀表	4
現金流量表	5~6
現金收支概況表	7
舉債指數計算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組織及沿革	9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19
附件	
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20
董事會之人事費及交通費明細	21
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	22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公鑑：

查核意見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本會計師未受託查核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致無法對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含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事務所：冠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淑娟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64號6樓

電話：(02)25700355

公會證書號碼：台省會證字第 2668 號

中華民國 1 1 4 年 1 0 月 2 2 日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2025/7/31	百分比	2024/7/31	百分比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2025/7/31	百分比	2024/7/31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四)	\$ 58,373,424.00	7.87	\$ 52,069,452.00	7.19	短期債務	\$ -	-	\$ -	-
應收款項(註五)	384,922.00	0.05	1,825,990.00	0.25	應付款項(註十)	16,128,221.00	2.17	17,833,809.00	2.46
預付款項(註六)	59,760.00	0.01	70,888.00	0.01	預收款項(註十一)	3,029,537.00	0.41	2,869,443.00	0.40
	58,818,106.00	7.93	53,966,330.00	7.45	代收款項(註十二)	-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9,157,758.00	2.58	20,703,252.00	2.86
投資	-	-	-	-	長期負債				
長期應收款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特種基金(註三、七)	35,668,444.00	4.81	30,688,444.00	4.24		-	-	-	-
	35,668,444.00	4.81	30,688,444.00	4.24	其他負債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註三、八)					存入保證金(註十三)	746,000.00	0.10	894,000.00	0.12
土地	31,950,014.00	4.31	31,950,014.00	4.4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8,614,850.00	1.16	8,614,850.00	1.19
土地改良物	78,257,372.00	10.55	78,106,372.00	10.78		9,360,850.00	1.26	9,508,850.00	1.31
房屋及建築	281,482,599.00	37.95	281,482,599.00	38.86	負債合計	28,518,608.00	3.84	30,212,102.00	4.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734,519.00	8.32	59,280,753.00	8.18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圖書及博物	7,870,177.00	1.06	7,590,177.00	1.05	權益基金(註三、十四)	491,499,158.00	66.26	476,553,519.00	65.78
其他設備	180,122,852.00	24.28	175,940,532.00	24.29	餘(絀)(註十四)	221,725,675.00	29.90	217,667,958.00	30.05
	641,417,533.00	86.47	634,350,447.00	87.57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713,224,833.00	96.16	694,221,477.00	95.8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5,829,358.00	0.79	5,418,358.00	0.74					
	5,829,358.00	0.79	5,418,358.00	0.7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註九)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資產總額	\$741,743,441.00	100.00	\$724,433,579.00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741,743,441.00	100.00	\$724,433,579.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莊玖卿
主任

主辦會計：

會計莊玖卿
主任

校長：

校長陳怡君

董事長：

董事長

台 南 市 私 立 瀛 海 高 級 中 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百分比	112學年度	百分比
收 入：				
學雜費收入(註十五)	\$ 117,836,634.00	77.54	\$ 114,272,350.00	75.42
補助及受贈收入(註十六)	29,783,369.00	19.60	32,160,663.00	21.23
財務收入(註十七)	1,068,798.00	0.70	811,042.00	0.54
其他收入(註十二、十八)	3,283,854.00	2.16	4,270,687.00	2.81
收入合計	151,972,655.00	100.00	151,514,742.00	100.00
支 出：				
董事會支出(註十九)	(1,604,549.00)	(1.06)	(1,580,313.00)	(1.05)
行政管理支出(註二十)	(23,509,930.00)	(15.47)	(21,636,218.00)	(14.2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二十一)	(97,350,201.00)	(64.06)	(99,535,819.00)	(65.69)
獎助學金支出(註二十二)	(8,253,770.00)	(5.43)	(9,954,254.00)	(6.57)
財務支出	-	-	-	-
其他支出(註十二、二十三)	(2,250,849.00)	(1.49)	(2,046,465.00)	(1.35)
支出合計	(132,969,299.00)	(87.51)	(134,753,069.00)	(88.94)
本期餘(絀)	\$ 19,003,356.00	12.49	\$ 16,761,673.00	11.06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製表：會計莊玟卿

主辦會計：會計莊玟卿

校長：校長陳怡君

董事長：蔡魏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本期餘(絀)	\$ 19,003,356.00	\$ 16,761,673.00
利息之調整	(1,068,798.00)	(811,042.00)
未計利息本期餘(絀)	17,934,558.00	15,950,631.00
加：不產出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	150,073.00
減：不產出現金流入之收入	-	(3,117,800.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1,491,848.00	(1,708,486.0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1,545,494.00)	1,745,051.00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	17,880,912.00	13,019,469.00
收取利息	1,029,146.00	807,930.0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18,910,058.00	13,827,399.0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結轉特種基金收現數	(5,000,000.00)	-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20,000.00	24,235.00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7,067,086.00)	(3,625,760.0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411,000.00)	(387,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458,086.00)	(3,988,525.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8,366,163.00	86,242,718.0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90,000.00	33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8,366,163.00)	(86,242,718.00)
退出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738,000.00)	(260,00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48,000.00)	70,00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6,303,972.00	9,908,874.0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2,069,452.00	42,160,578.0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8,373,424.00	\$ 52,069,452.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處分其他設備	\$ -	\$ 150,073.00
本期處分資產合計數	\$ -	\$ 150,073.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9,814,639.00	\$ 20,693,041.00
以累積餘絀調整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 8,614,850.00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 7,067,086.00	\$ 5,865,760.00
減：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2,240,000.00)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u>\$ 7,067,086.00</u>	<u>\$ 3,625,760.00</u>
無形資產增加數	\$ 411,000.00	\$ 1,264,800.00
減：受贈無形資產	-	(877,800.0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u>\$ 411,000.00</u>	<u>\$ 387,000.00</u>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製表：會計主任莊玫卿 主辦會計：會計莊玫卿 校長：校長陳怡君 董事長：董事長蔡如松

台 南 市 私 立 瀛 海 高 級 中 學

現 金 收 支 概 況 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百分比	112學年度	百分比
<u>經常門現金收入</u>				
學雜費收入(註十五)	\$ 117,836,634.00	76.73	\$ 114,272,350.00	78.24
補助及受贈收入(註十六)	29,783,369.00	19.39	32,160,663.00	22.02
財務收入(註十七)	1,068,798.00	0.70	811,042.00	0.56
其他收入(註十二、十八)	3,283,854.00	2.14	4,270,687.00	2.9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3,117,800.00)	(2.1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601,162.00	1.04	(2,349,832.00)	(1.6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53,573,817.00	100.00	146,047,110.00	100.00
<u>經常門現金支出</u>				
董事會支出(註十九)	1,604,549.00	1.04	1,580,313.00	1.08
行政管理支出(註二十)	23,509,930.00	15.31	21,636,218.00	14.8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二十一)	97,350,201.00	63.39	99,535,819.00	68.15
獎助學金支出(註二十二)	8,253,770.00	5.37	9,954,254.00	6.82
財務支出	-	-	-	-
其他支出(註十二、二十三)	2,250,849.00	1.47	2,046,465.00	1.4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	-	(150,073.00)	(0.1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694,460.00	1.11	(2,383,285.00)	(1.6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34,663,759.00	87.69	132,219,711.00	90.53
經常門現金餘(絀)	18,910,058.00	12.31	13,827,399.00	9.47
<u>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u>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53,766.00	1.60	922,800.00	0.63
圖書及博物	280,000.00	0.18	80,000.00	0.06
其他設備	4,182,320.00	2.72	2,622,960.00	1.80
電腦軟體	411,000.00	0.27	387,000.00	0.2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7,327,086.00	4.77	4,012,760.00	2.7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1,582,972.00	7.54	9,814,639.00	6.72
<u>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u>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151,000.00	0.10	-	-
房屋及建築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51,000.00	0.10	-	-
本期現金餘(絀)	\$ 11,431,972.00	7.44	\$ 9,814,639.00	6.72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製表：

會計莊玟卿

主辦會計：

會計莊玟卿

校長：

校長陳怡君

董事長：

容和泰

台 南 市 私 立 瀛 海 高 級 中 學

舉 債 指 數 計 算 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 -	\$ -
短期銀行借款(L2)	-	-
應付款項(L3)	16,128,221.00	17,833,809.00
代收款項(L4)	-	-
其他借款(L5)	-	-
長期銀行借款(L6)	-	-
長期應付款項(L7)	-	-
應付退休金(L8)	8,614,850.00	8,614,850.00
存入保證金(L9)	746,000.00	894,00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25,489,071.00	27,342,659.00
貨幣性資產		
現金(A1)	13,343.00	16,760.00
銀行存款(A2)	58,360,081.00	52,052,692.00
短期投資(A3)	-	-
應收款項(A4)	384,922.00	1,825,990.00
特種基金(A5)	35,668,444.00	30,688,444.00
存出保證金(A6)	10,000.00	10,0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6)	94,436,790.00	84,593,886.00
借款淨額(C)=(A)-(B)	\$ (68,947,719.00)	\$ (57,251,227.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11,582,972.00	\$ 9,814,639.00
舉債指數(C) / (D)	0.00%	0.00%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製表：會計莊玫卿

主辦會計：會計莊玫卿

校長：校長陳怡君

董事長：蔡神泰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第一屆董事長湯惠蓀先生等 15 人，於民國 48 年 1 月 18 日所共同創辦，於民國 48 年 6 月 18 日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二字第 34001 號函核准董事會備案，隨後於民國 48 年 7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二字第 02547 號函准予立案，民國 48 年 9 月 17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640,068,805 元整。目前董事會為第 20 屆，董事長魏宏泰先生，董事會成員共有 12 人(董事長 1 人、董事 10 人及監察人 1 人)。

本校 112 學年度設立學制及班級數如下：

1. 普通高中部：24 班

2. 國中部：21 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校會計事務處理係依教育部令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前述準則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會計基礎係採應計基礎。

2.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3. 特種基金：

係指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均不提列折舊。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維護費用處理。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已無使用價值

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則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則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未完工程於建造完成時，須經本校獨立驗收完畢，始予轉列建築物及設備成本。

5.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數。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6. 退休及離職基金：

本校於80學年度以前，依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該辦法，逐年提列教職員工退休金準備，並以獨立之退休基金以定存方式存於銀行或信託公司以生孳息，有收益直接併入該基金；但自81學年度起全國私立學校已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政府規定之百分比每年由學生學費及學校之保險退休撫卹費列支，提交該委員會，如有退休撫卹發生改向此委員會領取，故不再繼續提撥，截至113年7月31日止退休基金餘額\$ 8,614,850。

7. 收支處理：

本校一切收入依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8. 所得稅：

本校屬學校財團法人組織，於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時，本身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7、31	113、7、31
現金	\$ 13,343.00	\$ 16,760.00
支票存款	11,817,110.00	14,301,417.00
活期存款	46,542,437.00	37,750,741.00
定期存款	-	-
郵政劃撥儲金	534.00	534.00
合 計	<u>\$ 58,373,424.00</u>	<u>\$ 52,069,452.00</u>

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銀 行 別	存款別	114、7、31	113、7、31
國泰世華台南分行	支票存款	\$ 282,858.00	\$ 282,858.00
合作金庫台南支庫	支票存款	279,914.00	279,914.00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	支票存款	492,792.00	157,803.00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	支票存款	10,739,750.00	13,559,046.00
陽信銀行永康分行	支票存款	21,796.00	21,796.00
國泰世華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24,571.00	24,436.00
合作金庫台南支庫	活期存款	974,814.00	928,095.00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41,883,420.00	29,612,428.00
陽信銀行安順分行	活期存款	1,016,314.00	879,025.00
陽信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2,275,173.00	6,038,475.00
陽信銀行健康分行	活期存款	368,145.00	268,282.00
台南郵局	郵政劃撥儲金	534.00	534.00
合 計		<u>\$ 58,360,081.00</u>	<u>\$ 52,052,692.00</u>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14、7、31	113、7、31
應收 利息	\$ 58,793.00	\$ 19,141.00
應收註冊費	326,129.00	145,913.00
其他應收款	-	1,660,936.00
合 計	<u>\$ 384,922.00</u>	<u>\$ 1,825,990.00</u>

1. 應收註冊費係學生分期繳納之註冊費，截至學年度結束尚未繳清之金額。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14、7、31	113、7、31
預付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款項	\$ 4,667.00	\$ 4,667.00
預付保全服務費	20,403.00	20,403.00
預付火災保險費	10,151.00	10,151.00
預付本土語言-鐘點費	24,539.00	35,667.00
合 計	<u>\$ 59,760.00</u>	<u>\$ 70,888.00</u>

七、特種基金：

項 目	114、7、31	113、7、31
設校基金	\$ 300,000.00	\$ 300,000.00
擴建校舍基金	20,403,005.00	15,403,005.00
受贈獎助學基金	6,350,589.00	6,370,589.00
退休及離職基金	8,614,850.00	8,614,850.00
合 計	<u>\$ 35,668,444.00</u>	<u>\$ 30,688,444.00</u>

本校各種特種基金均以定存專戶存於各銀行，其明細如下所示：

存 款 銀 行	基 金 種 類	114、7、31	113、7、31
設校基金：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	設校基金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擴建校舍基金：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2,500,000.00	2,500,000.00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2,500,000.00	2,500,000.00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2,500,000.00	2,500,000.00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2,500,000.00	-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2,500,000.00	-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擴建校舍基金	903,005.00	903,005.00
	小計：	<u>20,403,005.00</u>	<u>15,403,005.00</u>
受贈獎助學基金：			
陽信商銀永康分行	田丁明老師獎學金	110,000.00	110,000.00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王重和先生獎學金	150,000.00	150,000.00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湯逸萍先生獎學金	230,000.00	250,000.00
陽信商銀安順分行	曹貴忱先生獎學金	151,283.00	151,283.00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隆公獎學金	260,000.00	260,000.00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常韻苓女士獎助金	200,000.00	200,000.00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高雋探先生獎助金	200,000.00	200,000.00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急難救助金	1,049,306.00	1,049,306.00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李希文勤學獎學金	3,000,000.00	3,000,000.00
陽信商銀健康分行	緒公獎助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計：	<u>6,350,589.00</u>	<u>6,370,589.00</u>
退休及離職基金：			
陽信商銀永康分行	退休基金	8,614,850.00	8,614,850.00
	合計：	<u>\$ 35,668,444.00</u>	<u>\$ 30,688,444.00</u>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之 113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增加	減少(報廢)	重分類	114年7月31日
土地	\$ 31,950,014.00	\$ -	\$ -	\$ -	\$ 31,950,014.00
土地改良物	78,106,372.00	151,000.00	-	-	78,257,372.00
房屋及建築	281,482,599.00	-	-	-	281,482,599.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280,753.00	2,453,766.00	-	-	61,734,519.00
圖書及博物	7,590,177.00	280,000.00	-	-	7,870,177.00
其他設備	175,940,532.00	4,182,320.00	-	-	180,122,852.00
合 計	<u>\$ 634,350,447.00</u>	<u>\$ 7,067,086.00</u>	<u>\$ 0.00</u>	<u>\$ -</u>	<u>\$ 641,417,533.00</u>

2.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之 112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增加	減少(報廢)	重分類	113年7月31日
土地	\$ 31,950,014.00	\$ -	\$ -	\$ -	\$ 31,950,014.00
土地改良物	78,106,372.00	-	-	-	78,106,372.00
房屋及建築	281,482,599.00	-	-	-	281,482,599.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357,953.00	922,800.00	-	-	59,280,753.00
圖書及博物	7,510,177.00	80,000.00	-	-	7,590,177.00
其他設備	171,227,645.00	4,862,960.00	(150,073.00)	-	175,940,532.00
合 計	<u>\$ 628,634,760.00</u>	<u>\$ 5,865,760.00</u>	<u>\$ (150,073.00)</u>	<u>\$ -</u>	<u>\$ 634,350,447.00</u>

3. 各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時係以原始入帳成本作為資產減項。

4. 各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

5. 113 及 112 學年度並無土地與房屋及建築減少之情形。

6. 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投保火災保險金額分別為\$ 243,392,492 (包括建築物\$ 155,494,529 及動產\$87,897,963)及\$ 243,392,492 (包括建築物\$ 155,494,529 及動產\$87,897,963)(以上種類分法依保險單上名稱為主)。

九、存出保證金：

係本校向立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所交付之保證金，截至 113 學年底尚在使用中。

十、應付款項：

項 目	114、7、31	113、7、31
應付票據	\$ 11,324,318.00	\$ 14,143,614.00
應付費用	4,803,903.00	3,690,195.00
合 計	<u>\$ 16,128,221.00</u>	<u>\$ 17,833,809.00</u>

十一、預收款項：

摘 要	114、7、31	113、7、31
新生制服費	\$ 618,000.00	\$ 587,500.00
大手牽小手計畫經費補助款	149,400.00	135,686.00
工讀獎助金補助款	476,640.00	590,810.00
雙語部份領域課程	-	450,000.00
超額年金手續費補助款	587.00	406.00
英語文成效計畫	-	204,181.00
台灣師範補助閩南語試場工作費	190,750.00	415,260.00
國防培育班計畫	27,540.00	-
學務工作業務	31,500.00	-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補助	463,120.00	449,600.00
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	-	36,000.00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1,072,000.00	-
合 計	<u>\$ 3,029,537.00</u>	<u>\$ 2,869,443.00</u>

十二、代收款項：

本校各項代收款項，除代收教職員自提之退休撫卹金及退還予學生之代收代辦費外，其餘結餘款均於學年度結束後轉入決算「其他收入」（代收款項貸餘）及「其他支出」（代收款項借餘）項下。

十三、存入保證金：

摘 要	114、7、31	113、7、31
履約保證金-國際美國村	\$ 20,000.00	\$ 20,000.00
履約保證金-中儒林文教	50,000.00	50,000.00
履約保證金-新生制服費	40,000.00	40,000.00
履約保證金-富樂門服飾	60,000.00	60,000.00
履約保證金-佳芋服飾	20,000.00	20,000.00
履約保證金-交通車-豐勝	70,000.00	70,000.00
履約保證金-交通車-穎欣	90,000.00	90,000.00
履約保證金-交通車-安平	20,000.00	20,000.00
履約保證金-交通車-捷麗	20,000.00	20,000.00
履約保證金-交通車-上富	40,000.00	40,000.00
履約保證金-力工工程	90,000.00	90,000.00
履約保證金-歐鋒電器	20,000.00	20,000.00
履約保證金-新濱通運	10,000.00	10,000.00
履約保證金-團膳	50,000.00	50,000.00
履約保證金-久大	50,000.00	50,000.00
履約保證金-利迎益	20,000.00	20,000.00
履約保證金-國益旅行社	-	60,000.00
履約保證金-三佑科技	66,000.00	66,000.00
履約保證金-中悅室內裝修設計	-	28,000.00
履約保證金-東鷹旅行社	-	30,000.00
履約保證金-南和旅行社	-	30,000.00
履約保證金-國聯商業	10,000.00	10,000.00
合 計	<u>\$ 746,000.00</u>	<u>\$ 894,000.00</u>

十四、權益基金及餘絀

114、7、3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期初餘額	\$ 30,688,444.00	\$ 54,326,090.00	\$ 391,538,985.00	\$ 200,906,285.00	\$ 16,761,673.00	\$ 694,221,477.00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	16,761,673.00	(16,761,673.00)	-
指定用途轉列數	4,980,000.00	-	-	(4,980,000.00)	-	-
賸餘款轉列數	-	9,814,639.00	-	(9,814,639.00)	-	-
其他轉列數	-	-	151,000.00	(151,000.00)	-	-
本期餘(絀)	-	-	-	-	19,003,356.00	19,003,356.00
期末餘額	\$ 35,668,444.00	\$ 64,140,729.00	\$ 391,689,985.00	\$ 202,722,319.00	\$ 19,003,356.00	\$ 713,224,833.00

113、7、3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期初餘額	\$ 25,817,679.00	\$ 33,633,049.00	\$ 391,538,985.00	\$ 213,938,128.00	\$ 21,146,813.00	\$ 686,074,654.00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	21,146,813.00	(21,146,813.00)	-
指定用途轉列數	4,870,765.00	-	-	(4,870,765.00)	-	-
賸餘款轉列數	-	20,693,041.00	-	(20,693,041.00)	-	-
累積餘(絀)調整數	-	-	-	(8,614,850.00)	-	(8,614,850.00)
本期餘(絀)	-	-	-	-	16,761,673.00	16,761,673.00
期末餘額	\$ 30,688,444.00	\$ 54,326,090.00	\$ 391,538,985.00	\$ 200,906,285.00	\$ 16,761,673.00	\$ 694,221,477.00

1.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簡表請參閱附件一(P. 20)

十五、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學費收入	\$ 55,056,956.00	\$ 53,059,541.00
雜費收入	62,075,658.00	60,517,339.00
實習實驗費收入	417,354.00	408,270.00
電腦維護費收入	286,666.00	287,200.00
合 計	<u>\$ 117,836,634.00</u>	<u>\$ 114,272,350.00</u>

十六、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各級機關補助款	\$ 21,292,140.00	\$ 18,616,687.00
各項受贈收入：		
校外企業捐助	8,369,229.00	10,853,976.00
各界人士捐助	122,000.00	2,690,000.00
小 計：	<u>8,491,229.00</u>	<u>13,543,976.00</u>
合 計	<u>\$ 29,783,369.00</u>	<u>\$ 32,160,663.00</u>

十七、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係包括各種銀行存款利息及基金定存之孳息。

十八、其他收入：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試務費收入	\$ 2,500.00	\$ 2,110.00
住宿費收入	288,100.00	391,860.00
代辦費結餘	2,211,353.00	2,349,172.00
雜項收入	781,901.00	1,527,545.00
合 計	<u>\$ 3,283,854.00</u>	<u>\$ 4,270,687.00</u>

十九、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人事費	\$ 1,276,580.00	\$ 1,252,240.00
業務費	27,969.00	28,073.00
出席及交通費	300,000.00	300,000.00
合 計	<u>\$ 1,604,549.00</u>	<u>\$ 1,580,313.00</u>

人事費與出席及交通費之明細請參閱附件二(P. 21)

二十、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人事費	\$ 17,163,782.00	\$ 16,124,590.00
業務費	4,390,959.00	3,720,119.00
維護費	1,464,712.00	1,129,768.00
退休撫恤費	490,477.00	511,668.00
折舊及攤銷	-	150,073.00
合 計	<u>\$ 23,509,930.00</u>	<u>\$ 21,636,218.00</u>

二十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人事費	\$ 72,923,527.00	\$ 74,932,873.00
業務費	20,706,345.00	20,935,039.00
維護費	426,632.00	632,109.00
退休撫恤費	3,293,697.00	3,035,798.00
折舊及攤銷	-	-
合 計	<u>\$ 97,350,201.00</u>	<u>\$ 99,535,819.00</u>

二十二、獎助學金支出：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獎學金支出	\$ 8,253,770.00	\$ 9,954,254.00
助學金支出	-	-
合 計	<u>\$ 8,253,770.00</u>	<u>\$ 9,954,254.00</u>

二十三、其他支出：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超額年金給付	\$ 1,841,098.00	\$ 1,754,106.00
雜項支出	409,751.00	292,359.00
合 計	<u>\$ 2,250,849.00</u>	<u>\$ 2,046,465.00</u>

1. 超額年金給付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學校所需給付之超額年金。
2. 雜項支出係學年底代收款項結算之借餘。

二十四、所得稅：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均符合行政院訂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十五、資金存款、提款之處理：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所有收入均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則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章辦理。

二十六、代收款項之結餘：

本校各項代收款項結餘均於當年度列入學校決算，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二十七、關係人交易：

本校於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與學校關係人間並無任何交易事項。

二十八、或有負債及重大期後事項：

無。

二十九、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

本校已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尚稱完善，內部審核、稽核制度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三十、其他揭露事項：

本校 113 及 112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是否有效管理使用：是。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至112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元

	平衡表基期92年7月31日	金額
加 項 A	現金	323
	銀行存款	72,025,237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191,808
	其他	-
	存出保證金	12,100
	小計	72,229,468
減 項 B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3,949,576
	預收款項	1,872,900
	代收款項	3,684,6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存入保證金	83,000
	小計	9,590,096
至91學年度止年度累積賸餘款C=A-B		62,639,372
基 期 以 後 每 學 年 度 累 積 餘 絀	9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3,166,175
	9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6,406,336
	9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080,083
	9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979,057
	9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2,034,760
	9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2,100,498)
	9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4,727,367)
	9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354,501)
	10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541,094)
	10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366,150)
	10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859,714)
	10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07,767)
	10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35,472
	10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875,411)
	10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6,817,863)
	10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9,369,049)
	10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0,339,122)
	10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039,254
	11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0,811,076
	11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0,693,041
	11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814,639
至112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64,140,729
1/2可投資額度為		32,070,364

註1： 以上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已扣除(1)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範：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

註2： 以上數據均依據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金額填列。

附件二、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

A)董事支領出席及交通費金額明細表

序號	職稱	月份		113年					114年							合計
		姓名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	董事長	魏宏泰		0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	0	30,000
2	董事	吳清桂		0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	0	30,000
3	董事	吳儼航		0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	0	30,000
4	董事	陳明霞		0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	0	30,000
5	董事	楊麗珠		0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	0	30,000
6	董事	梁綺芬		0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	0	30,000
7	董事	李宗翰		0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	0	30,000
8	董事	胡家綺		0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	0	30,000
9	董事	陳志超		0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	0	30,000
10	監察人	裘佩恩		0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	0	30,000
合計				0	100,000	100,000	0	0	0	0	0	0	100,000	0	0	300,000

B)董事支領薪資明細表

序號	職稱	月份	113年						114年						合計
		姓名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	董事	張惟傑	52,660	52,660	52,660	52,660	52,660	52,660	52,660	52,660	57,210	53,570	53,570	638,290	
2	董事	張鎮麟	52,660	52,660	52,660	52,660	52,660	52,660	52,660	52,660	57,210	53,570	53,570	638,290	
合計			105,320	105,320	105,320	105,320	105,320	105,320	105,320	105,320	114,420	107,140	107,140	1,276,580	

說明：

1. 本校董事會計有1名董事長、10名董事及1名監察人，共12名成員。
2. 自105年02月份起，經董事會決議，聘任張惟傑及張鎮麟兩位董事為有給職專任董事，按月發與薪資，截至本學年底各給付638,290元，列帳於董事會支出-人事費項下，並不再另外支給出席及交通費。
3. 除2名有給職專任董事外，董事長、8位董事及1位監察人，於出席學校會議時，發放與會車馬費，並列帳於董事會支出-出席及交通費項下。

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

受文者：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董事會

承委任查核 貴校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據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私立學校法、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等有關規定，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後用以決定查核範圍及程序，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由於此項評估係採抽查方式辦理，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尚無發現 貴校內部控制制度中有應行建議改正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事項，如對上述說明有所疑問，請不吝賜教，當提供進一步之說明及服務，謹此說明。

事務所：冠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2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推廣教育招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有支領報酬之專任董事共有2位，113/8/1~114/7/31共支領薪資計\$1,276,580佔學年度總收入0.84%，且未超出規定之200萬元；亦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所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計\$300,000佔學年度總收入0.20%，且未超出規定之350萬元。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共計\$27,969佔學年度總收入0.02%，且未超出規定之150萬元。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董事國外出差列報董事會支出-業務費之支出。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聘雇專屬董事會之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聘雇專屬董事會之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件二(P.21)。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購置禮券發放明細為：1)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人事室-生日禮券\$47,500、2)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人事室-教師節禮券\$33,020，本學年度合計禮券價金\$80,520；經查其用途均與本校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無誤。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未動用設校基金，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列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列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列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列情形。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列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列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68,947,719)}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1,582,972} 三、舉債指數 = { 0.00%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舉債。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舉債。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113年10月22日 臺教授國字第1130116188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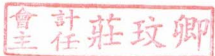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初核114年8月25日，該校確已將101~113學年度之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公佈於學校網站；網址路徑參考： "http://net.yhsh.tn.edu.tw/~accountant/financial.htm"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此項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重大之應改善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糾正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h>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上述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u>（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受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 檢查事項： <u>*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u>（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受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冠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何浩輝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29786

號

會員姓名： 何淑娟

事務所電話： (02)25700355

事務所名稱： 冠偉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6334798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64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69111706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26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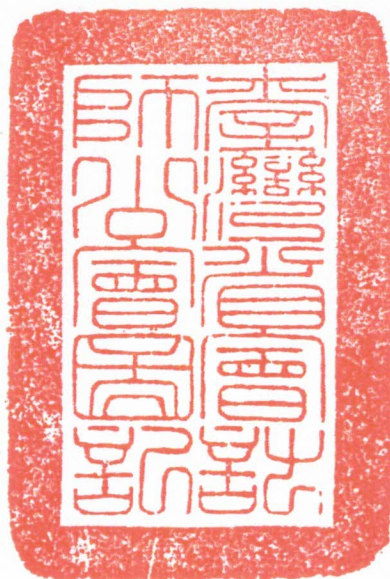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何淑娟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8 日